

附件 2

开封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基础与发展机遇	2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成效	2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发展机遇与挑战	5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9 -
第一节 总体思路	9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2 -
第三节 规划定位	15 -
第三章 树立开封养老服务新标杆	17 -
第一节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7 -
第二节 实施养老服务数智化改革	20 -
第三节 实现养老人才增量提质	21 -
第四节 推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	22 -
第五节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23 -
第六节 强化养老服务制度保障	24 -
第四章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26 -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27 -
第二节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28 -
第三节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	30 -
第五章 创新基层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模式	32 -
第一节 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33 -

第二节 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34 -
第三节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38 -
第四节 助推慈善事业高效发展	40 -
第五节 完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	43 -
第六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5 -
第六章 建设优质高效社会服务体系	45 -
第一节 推进和谐婚姻家庭建设	46 -
第二节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48 -
第三节 实施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50 -
第四节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51 -
第七章 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开封品牌	52 -
第一节 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53 -
第二节 完善未成年人关爱机制	54 -
第三节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	55 -
第八章 打造新型民政事业发展标杆	57 -
第一节 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58 -
第二节 构建数字民政发展高地	60 -
第三节 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	63 -
第四节 强化新型民政人才培养机制	64 -
第九章 强化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保障	66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6 -
第二节 重视规划指导	67 -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 67 -

第四节 提高实施效能 - 68 -

前 言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依据《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基础与发展机遇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开封市民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救助、养老、慈善等民政服务体系建设逐渐完善，重点工程建设、专项计划实施及民政服务清单落实稳步推进，疫情防控任务圆满完成，民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与“法治民政”建设开展有序，基本完成“十三五”民政服务规划目标，为民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提质增效。聚焦兜底保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初步建立托底性民生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年人均 2960 元提高至 4260 元，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至 570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892 元和 5544 元。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采取“五个一批”模式，推进集中供养工作，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社会救助能力显著提升。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深化殡葬改革，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补贴标准。持续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人次总数不断增加，长期滞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成绩突出。建立了全省唯一一家指纹、人脸、DNA

采集和识别并可全国联网的救助站警务室。全面开展婚俗改革，基本实现利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禹王台区获批河南省婚俗改革试验区，并努力推进获批国家婚俗改革试验区工作。

福利慈善事业顺利推进。社会救助和福利慈善体系更加健全，出台了《开封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强力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达成慈善协议捐赠 3700 万元，发行福利彩票 12.09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7600 余万元。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开封市福利园区改造工作强力推进。聚焦特殊群体，构建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成县级儿童福利中心 4 个，儿童之家、爱心家园 782 个，坚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明天计划”惠及孤残儿童 3000 余名。持续做好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提标工作，由人均每月 600 元和 1000 元分别提高到 950 元和 1350 元。

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高位推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社区养老快速发展、智慧养老试点先行、农村养老基础夯实、养老产业创新发展、高龄津贴制度全面建立等方面成就突出。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民办养老机构 115 家，农村敬老院 68 家，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35 个，农村幸福院 211 个，养老床位 16582 张，护理型床位 4540 张，市区、县区

均建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率达60%。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在全省率先推行高龄津贴掌上“汴捷办”APP的使用，累计发放高龄津贴1.37亿元，惠及老年人9.6万人。创新实施“五个一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模式，全市共集中供养特困老人7000余人，全面开展敬老院“安全、清洁、温暖、文化、康复”五大提升工程，打造开封市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特色亮点，被河南省民政厅在全省推广。

行政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强弱项、补短板，认真落实改革事项，在市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试行告知承诺制和定期回访制，建立集成服务、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效显著，全面完成179家行业协会脱钩改革任务。加快民政服务网站平台信息更新，注重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及时完善办事流程，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效能。

依法民政机制基本健全。以“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着力点，完善“法治民政”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互联网+行政执法”新模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党领导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加强城乡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村（社区）“两委”正职“一肩挑”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率达到 100%。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服务格局。

社区治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民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社区减负增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全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做出全面安排部署，持续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社区服务阵地不断巩固。以“一有八中心”规范化社区建设为抓手，将政府优质资源下沉，把面向居民群众开展的各项基本服务整合到党建、便民、综治、文体活动、卫生、老年人日间照料、儿童和志愿服务中心等八大中心内。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建成“一有八中心”规范化社区 160 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更是加快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融合发展、郑开同城化战略实施、民政服务改革创新等各种发展机遇凸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航向。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事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明晰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地位作用、基本职责、根本保障、发展动力和使命任务，聚焦新时代新阶段如何定位民政工作、如何做好民政工作等重大问题，明确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重要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描绘了新蓝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对民政工作做出了系统性全局性安排，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中央、

国务院在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文件中为民政事业发展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河南省民政厅对河南省民政工作做出战略部署，明确民政工作重点任务，为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指明方向。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开封市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作出顶层设计。

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融合发展趋势成为民政服务创新发展的新机遇，开封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自然资源优势突出，是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核心区域，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育文化与休闲服务融合发展、医疗康复与养老事业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使得开封市可以成为民政服务多重融合创新发展的重要策源地。把聚焦“三区一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原城市群）建设作为构建支撑河南省未来发展的改革开放创新三大支柱，围绕郑州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推进郑开同城化发展战略，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机遇叠加。

新的发展阶段对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口结构深度转型，老龄化、高龄化速度不断加快，人民群众消费能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多样化的民政服务需求更加强烈。而互联网和数字化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决策分析数据不断丰富，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民政工

作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各类民政服务；提升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能力，着力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让“互联网+”成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均等普惠、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民政事业同经济发展有效衔接。

郑开同城化发展机遇对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新优势。依托郑开同城化政策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郑开民政服务同城化发展。充分利用郑州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原城市群建设大好机遇，大力推进郑开民政服务同城化战略的实施，带动开封市民政服务综合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挑战

养老服务深层次发展挑战重重。当前，与老龄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作为养老服务核心的照护服务关注力度仍需加强，社区居家照护服务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市场机制改革进程中，政府保基本制度内涵外延和职责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普惠性和互助性服务需要强化，公共和社会资源的公平、有序、有效配置有待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和品质仍需加强，农村养老薄弱，数字化改革助推养老服务和管理实现革命和迭代机制尚未完备，与全面放开市场相对应的监管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

民政服务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解决低收入群体相对贫困的

有效办法还不多，服务供给和精神帮扶还不够；未成年人保护、殡葬等服务供给不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够充分，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民政领域立法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数字化转型不够全面，制约了民政服务“码上办”群众体验提升；部分工作推进合力不足，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体制不够顺畅；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乡村责任落实和工作力度不够，执法能力亟待提升；资金保障力度难以有力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社会救助资金、资源、平台、队伍的整合度仍需提高，依托大数据的精准保障能力还不够；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仍有待改善，居家、机构协同力度不够，医养模式融合度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足、养老护理人才短缺，农村养老问题凸显等；民生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法治化、智慧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建设目标还有差距。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

展格局，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作用为主线，按照“补短板、提质量、保民生、促发展”基本方向，围绕“13568”总体工作思路，加快完善民政服务体系，创新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促进民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过程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四五”时期，开封市民政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建引领，利民为本，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和改革全过程，把不断满足全体人民的民政服务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农村、加快发展县（区）等重点地区，强化各类保障措施的导向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党和政府的惠民福祉精准送到开封市人民群众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新贡献。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向参与主体赋能、向服务对象赋能，促进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

——**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加大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力度，促进

民政公共资源配置优化，坚持城乡联动发展，不断推进民政服务均等化，坚持民政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民政服务新业态，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治理机制，建立部门资源整合及服务链接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群众需求，加大“放管服”改革创新力度，破除不利于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民政工作部门协同、管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人才力量整合利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市场优势，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提供服务，形成强大供给合力。

——**坚持数字赋能**。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力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手段在民政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改革引领，带动民政服务模式、服务方式及相关行业管理的迭代。以全域性数字化改革为导向，以业务和数据协同推动系统变革。

专栏 1：“13568”民政服务总体工作思路

坚持“一个中心”，即坚持以党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统筹“三大支点”，即以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三大着力点。推进建设“五大民政服务体系”，即统筹推进基本社会服务体系、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适度普惠型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民政法治保障体系。持续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即培育发展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未成年人保护提升工程、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养老关爱服务提升工程、殡葬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智慧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始终做到“八个必须”，即必

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必须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民政工作，在学习领悟中把握民政事业发展规律；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使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永葆民政为民的鲜明本色；必须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使民政工作紧跟时代步伐、充满生机活力；必须始终坚持传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从民政精神文化中汲取奋进力量；必须始终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使命；必须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建设，有力引领和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开封民政事业发展的远景目标：对标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 2035 年国家民政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治共享、精准高效协同、兼顾韧性和温度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形成；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精准覆盖全部目标群体，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提供坚实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成为开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支撑，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贡献重要力量。

到 2025 年开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有效，

智慧化民政智治水平不断提升，突出抓好“七个重点”，积极融入郑开同城化战略，认真贯彻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基本构建，着力打造数字民政、品质民政、法治民政、务实民政、责任民政“五个民政”。至2025年，民政服务“开封模式”效果更加明显，沿黄休闲康养民政服务发展空间基本打开，郑开同城化示范区民政服务高地初步建立。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积极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着力完善常态化可持续兜底保障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综合救助格局基本形成。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更加完善，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更多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福利服务。至2025年，完成开封市区及兰考县、杞县、尉氏县、通许县救助管理站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以党建引领城市有机更新“生活圈”建设为抓手，建设高标准规范化党群社区综合服务体。深化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

联动”，推动形成共建共享治理格局。形成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格局，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覆盖城乡的社工人才队伍。全面加强地名管理，稳步推进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全面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医养、康养、社区养老相融合的多样、多层次养老体系基本构建，至2025年，将开封市打造成为河南省智慧养老示范基地。创新规范社会事务管理，殡葬设施建设成绩显著，殡葬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惠民、节俭、绿色、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群众殡葬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婚俗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试点工作稳妥推进，禹王台区国家婚俗改革试验区、祥符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省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成就。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儿童保障政策得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儿童救助领域信息化管理成效明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民政服务更加便捷，民政数据互通共享成果显著，民政服务智能精准程度不断提高。

专栏 2：“十四五”时期开封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基础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42.5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元)	8892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 (%)	43.9	≥55	约束性
6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16582	35300	预期性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	50	100	预期性
8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7	100	预期性
9	县区级特困供养机构覆盖率 (%)	11	100	预期性
10	智慧养老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11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2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0.02	>0.2	预期性
13	乡镇 (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0	100	预期性
14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100	约束性
15	县级公益性安葬 (放) 设施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16	惠民殡葬政策 (元/具)	1000	1500	预期性
17	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 (万元)	3800	4000	预期性
18	志愿服务志愿者人数 (万人)	34.6	70	预期性
19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个)	-	320	预期性

第三节 规划定位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积极推动全国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系统化建设，聚焦开封市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难题，由开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专班统筹“五治融合”工作，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持续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开封经验”和具有鲜明开封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围绕满足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服务需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强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加大政策创新和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各类资源，优化发展环境，逐步认识和把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规律，以打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软环境和软实力为主，硬件设施建设为辅，形成一批服务内容全面覆盖、社会力量竞争参与、人民群众普遍认可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成功经验，形成比较完备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和推动机制，快速提高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国家级婚俗改革试点城市。禹王台区被列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祥符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被列为河南省婚俗改革实验区，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着力构建与时代气质相适应的婚俗文化建设体系，实现婚俗改革试点高水平建设。持续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强力推进婚俗改革，扎实推进全国试点工作，多层次打造婚俗文化宣传阵地，引导传播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河南省数字民政服务体系**建设标杆城市**。开封市依托现有平台着力构建数字民政工作新体系，以信息化推动“数字民政”建设，高起点建设信息核对系统，高标准规范信息核对流程，高效率开展信息核对工作，增强人工智能在民政工作中的参与度，精准分析民政服务对象需求数据。建立智慧协同工作新机制，强化智能服务和动态监管，建立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深度梳理民政业务条线间逻辑关系，找出同频共振点，建设民政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强化智能辅助决策分析，全面实现民政服务数字化建设。

第三章 树立开封养老服务新标杆

立足“9073”养老服务格局，贯彻落实开封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党政主导，实施“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和加快养老服务“六大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养老，发展普惠养老，促进社会化运行，培育养老新兴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多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

层面打造一个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共同建设，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大力开展老年人助餐试点工程，积极推进“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并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助急等服务。到 2022 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多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2025 年，争取做到老人身边 1 公里内就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3 公里内就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享受完整的“送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发挥养老机构补充作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政策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合资合作、政府资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努力破解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有限、资金短缺、运营困难等问题。深入推进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2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区）供养服务机构。

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助推农村养老服务消

费梯次升级。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支持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发展，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广泛发展农村普惠、互助养老服务。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幸福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发展互助养老模式，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老年人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

促进医养结合模式创新。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衔接，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老年养护、认知障碍、安宁疗护病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立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把握休闲养生理念，发展医康养结合养老服务新模式。

促进养老服务供给市场化。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加大养老服务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护理保险等产品，满足个人和家庭个性化、差异化养老

保障需求。推进养老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品牌运营，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培育一批连锁化、社会化的服务品牌，扶持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的示范机构，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对外合作力度，引进一批优质养老资源，提升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第二节 实施养老服务数智化改革

实现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文化+”、“智慧城市+”等专项行动，切实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主题和基础，与社区建设对接融合。充分发挥社区政务现有的资源优势，大力实施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调运作，利益分享。加强健康养老大数据挖掘与应用，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发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优势。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服务场景，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至2025年，将开封市打造成为河南省智慧养老示范基地。

第三节 实现养老人才增量提质

加强院校人才培养合作。积极与河南大学、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及相关专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创设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学院。鼓励本、专科院校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对开设养老人才培养专业的院校，进行政策扶持，采取对口就业等方式，吸引学生，留住人才。打造养老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依托开封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人才倍增计划，实现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鼓励已经培训取得资格证书的护理员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力争到2025年，养老服务从业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养老人才就业保障。民办养老机构法人单位要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对养老机构吸纳劳动者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完善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薪酬体系，建立引导激励养老护理员晋升发展的长效机制。

搭建“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志愿者平台。探索“年轻时服务老人、年老时享受服务”的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养老”深度融合，实现优势互融互通和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开展“敬老助老·重在行动”等活动，研究探索养老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动养老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加大为老助老志愿服务宣传力度，表彰养老志愿服务领域的先进人

员和典型事迹，着力营造为老助老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推动“五社联动”助力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不断壮大养老服务志愿队伍。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按照相应补助标准进行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中职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行业；吸引高层次人才进入养老服务队伍，建立引导激励养老护理员晋升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四节 推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

大力发展老年用品产业。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模式、新业态。重点支持开封市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支持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养老装备研发生产。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备、租赁、回收业务。

创立具有开封特色康养服务的品牌。通过市场化、品牌化运作，整合开封全域养老市场资源，建立健全医养有机结合的“机构—社区—居家”全覆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培育“银发经济”，丰富养老服务产品供给，适时延伸至养老后市场，建

立覆盖全龄全家包含旅居康养、健康管理、医疗康复、护理培训、辅具研发制造、老年产品用品、智慧养老的“养老+”全产业链体系，按照“统一规范建设、统一运营服务、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功能布局、统一考核评定”等“五统一”标准，逐步将养老服务产业打造成“全域、全龄、全链”康养服务平台。

鼓励发展老年宜居产业。在城市规划、土地出让、保障性住房建设中，鼓励建设全龄社区、终身住宅、多代居住宅和连续照护社区，让老年人融入社会，打造年轻人和老年人共同生活、代际融合的家庭、社区和社会场景。立足郑开同城化战略，推进郑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搭建郑开同城化区域内养老产业资源对接、项目合作、人才交流的服务平台，促进城市间养老服务要素流通、项目合作、养老产业联动，大力发展宜居宜养宜游康养新业态。

第五节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专业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互为支撑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智能云视频系统等现代化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管。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养老服务业登记、监管、退出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监管结果与等级评定、

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行业退出等挂钩的协同机制。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

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制度。建立以养老服务标准为依据的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评估、培训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承办机构的操作流程，建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运行规范。贯彻实施《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实施指南，全面开展新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切实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提高养老应急救援能力。在国家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框架下，推进“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六节 强化养老服务制度保障

强化政策引领。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出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框架、政策、制度、标准体系，充分释放养老服务发展活力。加强老年人福利保障，完善老年人津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提高老年人津补贴发放精准度和有效

性。

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开封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与开封市整体城市定位和战略空间布局相结合，统筹考虑养老服务布局规模、设施类型，科学构建养老服务分布格局，谋划“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重点设施建设项目。

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主导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促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机制，落实街道（办事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

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倾斜力度，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彩公益金比例不低于55%。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自然增长机制。

配合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引导养老机构积极申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机构经相关部门审批，可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加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提升养老护理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失能人

员权益。

专栏 3：幸福开封“开心养”行动

1. **“9073”养老格局。**我国老年人大多数都在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形成了“9073”的格局，即90%左右的老年人偏好在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

2. **实施“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推进建设100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1000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农村幸福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便利化、适老化水平，有效服务全市93万老年人。

3.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规划。**加快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尽快建立覆盖全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和相关制度保障，完善护理机构及护理队伍建设，力争在2025年建立、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体系，有效防范、积极应对老龄化风险和问题。

4.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加强院校人才培养合作，对开设养老人才培养专业的院校，进行政策扶持，力争到2025年，从业护理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探索建立老护理人员岗位薪酬体系，建立引导激励养老护理员晋升发展的长效机制。搭建养老服务志愿者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养老志愿服务。

第四章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建立健全兜底保障机制，激发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创新社会救助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与助力共同富裕、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无缝衔接，形成开封

特色的现代大救助体系。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明确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职责，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建立健全兜底保障网，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对困难老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贫困群体制定特惠政策，持续加大民生救助保障投入力度，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的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坚实的民生保障基础，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农村民政服务设施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开封市实际，建立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专栏 4：民生保障兜底建设计划
加强兜底保障网建设，积极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

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积极开展开封市兜底保障“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行动，切实做到民政服务领域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第二节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完善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大救助资源整合，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扎实推进低保、特困和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落实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备用金规范使用。积极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完善低收入人口救助制度，逐步扩大社会救助范围，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

创新发展急难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大急难型、支出型等临时救助力度，加强分类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逐步取消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下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创新发展社会救助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指导好开封市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创新成果，为河南省社会救助综

合改革提供经验。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根据开封市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健全开封市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拓展精准救助服务内容和形式，推进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群众生活困难提供保障的险种。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督促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救助服务人才建设计划。加大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救助能力，创新工作方法，以适应“互联网+”、大数据、5G时代的工作要求。鼓励具有较高学习能力和具有互联网背景的专业人才参与到社会救助事业。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地区计划，培养高素质社会救助专业人才，推动社会救助服务专业化、精细化。

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着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五社联动+社会救助”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一门

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服务管理转型升级。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发挥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救助管理照料服务能力，强化站内照料职责，切实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积极为走失、务工无着、遭遇家庭暴力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推进源头治理工作，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逐渐减少反复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互联网+”寻亲服务，充分利用人像识别、DNA 比对、大数据等智能手段寻亲，帮助走失人员及时回归家庭；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障。

专栏 5：社会救助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救助管理站建设，至 2025 年，推进开封市杞县、尉氏县、通许县、祥符区救助管理站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完善硬件设备，加强救助管理站信息化建设，提升救助能力，筑实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地财政预算，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第三节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全市城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残疾人实际需求，研究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积极运用数据比对、人脸识别、生存验证等智能技术，探索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补贴管理服务机制，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

完善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统筹整合可用于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农村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养机构等资源，加强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农村重度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的权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加快补齐照护服务设施短板，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探索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构建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促进家庭成为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加强民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为精神障碍患者中的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低收入人群、复员退伍军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集中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至2025年，建成一所开封市民政精神卫生中心，为经济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服务。

专栏6：加强民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 1. 加强民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到2025年，力争建成民政精神卫生中心，并投入运营。
- 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探索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第五章 创新基层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模式

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工作创新力度，激发社会治理活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完善“党建+五社联动”协同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夯实基层基础，让社区生活更幸福。深化社会治理工程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力争在全国树立开封

社区治理和服务标杆。

第一节 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稳妥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稳步提高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居）务公开。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的作用，引导村规民约向法治有序、德治有效、自治有力方向发展，努力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打造智慧社区试点，以点带面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进一步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机制，探索创新楼院协商治理模式，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以为民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抓牢重点、纾解难点、打造亮点，大胆创新、持续发力，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工作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大成效。

深化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创新。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切入点，扎实开展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工作。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经验，建立乡镇（街道）与县（区）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放管服”承接能力，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推动乡镇（街道）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水平和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推进社区民主协商。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鼓励居民村民围绕社区公共资源分配、公共空间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开展民主协商，引导居民村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探索制定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开封标准，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健全党建引领社区服务格局。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服务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提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运用水平，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继续指导有关县（区）做好村

级议事协商实验试点工作。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全面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村（社区）开展服务。

创新“党建+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动员社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社区“两委”班子发挥牵头作用，发动党员、楼组长、居民群众等社区力量，实现多方资源有效整合和精准对接。以努力满足居民群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的社区联动服务机制，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工作优势，“五社联动”协同推动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进步。全面推行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城乡社区服务。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组织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培育引导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深入挖掘村（社区）内部资源，广泛吸纳群众自治组织带头人、社区能人、社工专业人才参与社区服务。加强社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志愿者协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强化城乡社区自治机制建设。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和呼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下设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推动村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完善“两委”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居（村）民会议、居（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的协商、决策、实施和监督，围绕居民日常生活事项，健全完善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内容。推动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加快制定价值引领、合法合规、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组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宣传活动。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推进“一有八中心”规范化社区建设，显著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基础。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明确村（社区）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及建设要求。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程，健全完善居住小区服务点，推进社区服务向居住小区延伸。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分级确定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规模和功能面积比例。

加强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升“汴捷办”知晓度、使用度，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5G网络、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5年末，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加强网格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者人

才、社区志愿者，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服务。落实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健全职业准入、岗位等级、管理考核、保障激励、退出机制等制度。

专栏 7：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1. **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

2.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 and “志愿开封”信息平台，推动有意愿、能胜任的社区居民登记注册。

3.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掌握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和技能。

第三节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引导社会组织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根据民政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有效发挥社会组织领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交叉任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立党组

织有效参与决策管理的制度。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继续落实“一窗受理，联审联批”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严格规范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继续实行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承诺制，加大践诺情况的监督。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优化操作程序、简化证明事项，依法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逐步提高慈善组织的比例。完善退出机制，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的工作局面。

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性、非行政性监管。巩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果，理清各部门对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职责，构建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新型管理体制，重点治理依托公权力强制入会、乱收会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重点加强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募捐捐赠等事项监管。落实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法定要求，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加强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信用联合奖惩

制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力度。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执法水平，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长效机制，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激发社会组织内生活力。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健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治理结构。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和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服务的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到 2025 年获得 3A(含) 以上评估等级的市、县登记的社会组织占其登记社会组织比例分别达到 20%、15%。不断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参与市域治理、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养老育幼、慈善福利等工作。

第四节 助推慈善事业高效发展

推动完善慈善组织建设。聚焦三次分配，充分重视和发挥慈善在收入财富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第三次分

配”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慈善平台效能，培育慈善组织、行业组织、慈善基地、基层慈善平台等多元主体。推进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完善落实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落实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引导规范包括互联网募捐在内的公开募捐行为，依法规范慈善组织发展。加大慈善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慈善组织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突出关键环节，加强对网络募捐的监督。完善慈善服务体系，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加强慈善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确基层慈善工作站职能定位，推进慈善工作站建设，强化慈善活动主体地位，加强基层慈善工作站开展对外募捐、专项行动等活动规章制度建设，规范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完善各地慈善工作站协同合作机制，积极整合资源，主动与辖区爱心企业、社工组织联系，寻找合作的契合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志愿活动等方式，不断扩大慈善活动的影响和实施效果。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活动。提高各级部门思想认识，共同参与，推进县（区）慈善组织和业务合作单位高效联动，深度合作，把宣传动员工作深入到乡村、社区，达到家喻户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形成人人公益的浓厚氛围。创新慈善活动参与方式，鼓励、引导捐赠人开展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进行形式多样的慈

善捐赠。积极发展慈善信托，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慈善信托，发挥慈善信托拓宽慈善参与面的载体作用。实施开封市慈善信托基金建设计划，支持发展具有开放性、公开性和安全性的信托基金，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在特别和紧急情形下其他方面之经济援助均不适用或未能及时提供时，提供直接及临时的援助。积极调动开封市媒体资源，发挥自身传播优势，围绕线上慈善项目，以开设栏目、专题及策划户外线下活动等形式进行传播推广。加大慈善法律法规政策、慈善文化宣传力度，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对慈善行为、慈善典型的宣传和褒扬，弘扬慈善文化。

规范发行福利彩票。健全行业激励约束机制、市场调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福利彩票持续健康发展。积极适应国家彩票政策调整，积极探索符合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彩票市场发展规律的运营模式，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加大销售网点挖掘和培育力度，提高开封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覆盖率。至2025年，力争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量达到320个。深入推进福利彩票社会责任建设，宣传普及彩票基本知识，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打造公益品牌，塑造福利彩票公益形象。加强对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分类指导，实施公益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推动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实发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作用。

第五节 完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建设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服务、有流程、有制度”的标准，实施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村（社区）社会工作室项目，夯实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13X”服务模式，推动社工站（点）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优化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支持民政服务机构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社会服务机构和重点领域事业单位设置相应的社会工作岗位，积极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工作，提升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市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力争超过2000人。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加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发展壮大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活动。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设施

单位、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2025年底，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志愿河南”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在民政领域广泛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力争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组织。

探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工作重点领域和群体需求，培育壮大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行业组织，重点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儿童关爱、为老服务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引导志愿者通过自学、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等方式，转型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群众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品牌。

不断提升社工队伍能力素质。探索建立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培养机制和管理办法，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融合发展，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和水平。

第六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健全行政区划管理制度,细化工作规程,完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加强区划变更的评估论证。有条件的,有序推进撤乡设镇、撤镇(乡)设街道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合理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加强行政区域内界线界桩管理。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严肃性、完好性。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扎实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依法推进开封市及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完成第四轮并启动实施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专栏 8: 提升社会治理创新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建设,积极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工作,提升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2000 人。

第六章 建设优质高效社会服务体系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民政,探索建立民政服务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建设，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积极实施婚俗改革，大力推进殡葬服务改革，完善未成年人关爱机制，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民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创新规范社会事务管理，推进基本社会服务更优化。

第一节 推进和谐婚姻家庭建设

完善基本婚姻登记服务。扎实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全国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025年前实现婚姻登记所有业务“跨省通办”；加大婚姻登记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指导各县区高标准建成婚姻颁证大厅，推行规范、统一的颁证仪式，实现结婚登记颁证常态化，健全婚姻登记、家庭辅导、婚俗文化宣讲等工作机制，增强新时代婚姻登记的仪式感、神圣感。建立健全婚姻登记应急工作机制和婚姻登记特殊日期应急处置预案。

创新婚姻登记数字化服务。积极开展“互联网+婚姻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补充完善公民婚姻信息数据，2022年底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推动婚姻登记标准化，进一步促进婚姻信息联网和数据共享，实现法院婚姻判决（调解）数据审查、指纹比对、人脸识别比对、电子证照签发管理等业务办理功能数字化，切实推动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

创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推动婚姻家庭辅导室全覆盖，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拓展婚姻家庭服务内容，加强婚姻政策咨询、婚姻知识宣传、婚姻情感疏导等服务。积极开展婚前辅导工作，开发婚前辅导课程，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

扎实做好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坚持婚俗改革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封优秀历史文化有机融合，促进婚俗改革同加强基层治理等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明确婚俗改革重点和难点，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婚俗改革的合力。重点支持河南省及中原地区婚俗文化遗产宣传展示，重点谋划并支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婚俗文化广场建设，指导县区开展第二批婚俗改革试验区试点工作。至2025年，天价彩礼、随礼攀比、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俗得到稳妥整治，全市婚俗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专栏 9：婚姻服务提升计划

稳妥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扩展与优化婚姻服务，加强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建设，努力打造婚俗展示、家风教育、文明实践的婚姻文化场所，提升婚姻登记的服务品质和文化内涵。以信息化建设为支点，积极推动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用新科技、新理念促进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不断创新发展，让群众共享“数字红利”。大力推动婚俗改革，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提升婚姻服务水平，促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促进婚俗文化博物馆建设。

第二节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坚持公益属性，强化殡仪馆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新建殡仪馆建设进度，祥符区 2023 年底前建成一个集殡仪馆、公益性公墓为一体的殡葬服务园区，兰考县、杞县 2023 年底前完成殡仪馆改扩建，其他各县完成殡仪馆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和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城乡全覆盖，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的节地文明安葬方式，将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市殡仪馆的搬迁工作。至 2022 年底前，市级建成 1 个不少于 2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县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承担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的乡镇经批准可不再建设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市、县、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

落实殡葬改革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优化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日常信息采集分析。依托全国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梳理汇总火化数据及墓位信息，提高殡葬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大数据共通共享。组织开展开封市违规建设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提升综合治理

水平。研究制定出台提高火化率相关文件，加大推进火化政策的落实力度。

重点推进开封市殡葬服务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推进建设集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经营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三位一体”的殡葬服务园区，保持园区内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的公益属性，完善殡仪服务事项管理制度和殡葬行业服务标准，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市场化殡葬服务监管力度。2022年底以前，开封市殡葬服务园区建成并投入使用。

创新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整治市区殡葬服务市场乱象，补齐殡葬服务项目短板。做好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完成“三大任务”，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增加殡葬服务产品种类，满足群众的多元化治丧需求。“十四五”期间，根据物价上涨指数适时提高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严格殡葬服务管理。严格坚守殡葬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建设和承包公益性安葬设施。严格建立殡葬服务事项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各类主体规范提供服务。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疏堵结合、分类施治，严肃整

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依法取缔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严厉惩戒各种违规行为。加强殡葬用品市场、殡葬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强制消费、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专栏 10：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改造公益性殡葬设施，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公益性公墓，支持开封市殡葬服务产业园建设，2022 年开封市、县区、乡镇三级公益性公墓全部投入使用。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殡葬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节 实施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全力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传承优秀地名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市、县两级地名信息库建设，加强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稳妥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形成协作共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使地名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服务。

促进地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编制《开封市城区地名总体规划》，进一步提升开封市地名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地名命名和地名文化保护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积极开展地名文

化宣传保护，对开封市地名文化遗产实现科学分类、分级和分层保护，推动建立开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凡纳入名录的地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专栏 11：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计划，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编制《开封市城区地名总体规划》，规范地名管理，推动建立开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构建完备的、规范的地名管理体系，促进地名管理工作的数字化、便民化、特色化、一体化。

第四节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争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联合相关部门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积极申报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打造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或基地，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进一步扶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为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将创新试点的标准作为开封市探索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目标和方向。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探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品质，促进与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科研力度，壮大创新人才队伍，统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搭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打造一

批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产业群。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立和完善社区租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健全支付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政策，编制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产品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体系。

专栏 12：开封市康复辅具产业园

按照“适度超前、特色鲜明、分步实施”原则支持建设开封市康复辅具产业园，主要发展适老产品、智能辅具、医疗及康复设备生产，加快实施基础配套建设，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增强园区承载能力。重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项目建设，加强中、高端康复辅具、智慧医养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形成康复辅具设备研发、生产、科技创新以及服务体系。

第七章 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开封品牌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儿童）原则，完善护苗成长环境，探索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儿童关爱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加强儿童救助领域信息化管理，强化运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认真开展儿童保障信息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儿童精准关爱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

第一节 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细化困境儿童类型，精准确定困境儿童种类、标准，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完善包括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分类、帮扶监护在内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的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完善帮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提高精准化保障、精细化服务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应保尽保。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明天计划”医疗救治项目。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推动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有效衔接，确保保障率达到 100%。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重点支持开封市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制度建设，完善规范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对社区和家庭的示范、指导、辐射作用，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关爱保护等

服务，鼓励向社区其他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服务、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服务。至2025年，力争将开封市儿童福利院打造为集“养育、康复、教育”为一体的全国知名社会福利园区。

第二节 完善未成年人关爱机制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以“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打造“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开封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升级，推动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引导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

动和服务。做好和县區兒童福利機構與未成年人救助保護機構資源整合，至 2022 年，力爭蘭考縣、杞縣、通許縣、尉氏縣、祥符區全部建成一所未成年人保護中心。

加強兒童收養登記管理。進一步完善兒童收養服務機制，統籌國內收養和華僑、港澳台收養工作，健全完善兒童收養登記制度體系，保障被收養兒童合法權益。規範收養程序，優化提升收養登記服務，改進規範收養登記檔案管理。全面推進實施收養評估制度，完善收養評估標準體系，提高收養工作專業化、規範化水平，維護收養關係當事人合法權利。探索收養工作部門協同機制，協商處置收養疑難問題。推進涉外收養與捐贈脫鉤，嚴格按照相關規定管理使用捐贈資金。推動收養登記信息化建設，加大收養後跟蹤服務力度。

第三節 加強農村留守兒童、婦女關愛服務

加強農村留守兒童關愛服務。加強農村留守兒童動態信息化管理，為農村留守兒童精準化管理、個性化服務提供數據支撐。健全農村留守兒童監護指導制度措施，關愛農村留守兒童心理健康，督促指導農村留守兒童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職責。推動因外出務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內不能完全履行監護職責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依法確定被委託照護人，指導其簽訂書面照護協議。指導村（居）委會有效履行強制報告、預防干預等職責。實施村級兒童之家建設計劃，明確建設標準、管理規範、資金支持等措施。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关爱农村留守妇女。贯彻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推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特别是结合本地实际，面向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相应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制度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为困难农村留守妇女及其家庭开展相关帮扶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组织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妇女的专业精神关爱服务。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作为，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社区议事协商活动。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更好地发挥其在保护儿童、关爱老年人、预防和打击侵害女童违法犯罪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

压实家庭主体未成年人监护责任。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持续巩固和强化家庭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

家庭监护能力。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有效减少出现监护不当引发的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现象。指导村（居）委会等组织及时报告和处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

专栏 13：儿童福利提质计划

1. 强化儿童信息化管理行动。加强儿童救助领域信息化管理，运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加快开封市各县区儿童工作队伍和特殊儿童数据录入，认真开展儿童保障信息动态管理。建立儿童收养登记台账，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登记制度体系，统筹登记收养人信息，强化收养后儿童信息追踪登记，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化管理，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 儿童福利机构优化工程。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补足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短板，迁建中国开封 SOS 儿童村，加强开封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整体搬迁工程建设，支持开封市社会福利院特殊教育教学楼建设，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3.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计划。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专业水平，强化未成年人监护主体责任，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政策。

第八章 打造新型民政事业发展标杆

发展新型民政事业，把握民政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群众为目的，着力

打造“五个民政”，突出抓好“七个重点”，全面推进开封市民政工作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多方协同的民政事业发展机制体制，强化民政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实现民政事业创新性发展。发展新型数字民政事业，建设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试点城市，健全民政服务领域数字资源服务体系，推动社会民政服务领域生产要素数字化，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优质资源共享复用。至2025年，争取将开封市打造成为河南省数字民政服务体系建设标杆城市。

第一节 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贯穿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这条“一条主线”，加强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促进民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开封市民政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为民服务环境。

推动民政事业市场化运作，提高民政服务质量。促进民政事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快速发展，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民政服务品质，支持民政服务业务相关公司发展，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平台。整合民政资产，盘活民政存量资产，化解开封市民政服务机构建设门类不齐全、设施落后等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对开封市民政服务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民政服务产业，推动民政服务事业向民政服务产业转变。进行市场化运作，为民政服务机构提供行业等级评估、专业化服务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民政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打造数字民政、品质民政、法治民政、务实民政、责任民政“五个民政”。打造数字民政，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实施“互联网+民政”行动，促进现代数字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民政大数据管理、运用能力，用数字化、信息化效能激发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新动能。打造品质民政，着力加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保障、社会事务、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民政领域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标准化对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保障作用。打造法治民政，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民政服务对象法律意识，强化党纪党规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作用，坚持阳光行政，促进民政政策、办事流程和办事结果公开透明，确保开封市民政事业沿着法治化轨道健康发展。打造务实民政，树立“党建统领、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监督问责”导向，紧盯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行政审批、殡葬改革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民生大事，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民政发展活力。打造责任民政，教育引导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落实好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民生保障兜底责任、矛盾化解稳定责任。

第二节 构建数字民政发展高地

持续推进开封市民政工作“全域数字化”改革，构建集成协同、智能、精准的数字民政体系，同时加强大数据技术、5G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在民政事业中的应用。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依托，建设智慧化民政智治体系，打造“智慧服务、智慧养老、智慧救助、智慧治理”四位一体数字智慧平台，呈现“一个平台管全市、一组数据看态势、一张地图找点位、一部手机办事项、一套算法助决策”的数字民政服务格局，重点支持开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与完善。

构建开封市数字民政智治体系。贯彻数字化改革理念，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导向，实现开封市民政全领域、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转型，打造增效能、促参与、优服务、善治理的联合型民政服务智治体系。全力深化智慧民政减负增服务促参与机制，以民政领域数字化改革为契机，以数字赋能构建“数据采集+需求分析+决策实施+评估修正”的民政工作闭环体系，对民政服务治理对象精准画像、动态预警、主动服务，纵向畅通到底。坚持能共享则共享、能开放就开放的原则，全面推进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围绕社区群众需求和治理服务场景应用导向，全力推进政府管用、社区有用、居民爱用的基层数字治理平台，打造“全要素精密智控、全周期精准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全维

度治理场景、全内容数字生态、全业务融合平台”等“六全”为核心的社区智治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设数字民政人才学习培养课程，强化民政数字化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实施“民政铁军”强基工程。

加快建设智慧民政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基层社会治理、民政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设完备的民政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在民政公共服务领域中，通过大力实施“智慧服务”，更好推动便民利民惠民，按照河南省和开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服务”作用，全面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建设开封市智慧民政服务综合平台，形成多方协同的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开封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一体联办，在社会养老事业中通过大力实施“智慧养老”，满足老年人个性需求。统筹政务信息资源，打造3D实景看护机构、养老智能看护平台、养老产品租赁平台、医养结合咨询导医服务等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户籍、医疗、社保、社会救助等信息共享，推动开封市养老供给与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强力推进开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养老社区，谋划建设开封市智慧养老院，逐步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增强服务管理、安全监管、绩效评估、大数据分析、养老服务地图等功能，重点解决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

等需求，精心打造为老服务民生工程。稳步拓展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教育培训等领域的便捷服务项目，切实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养老服务，有效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打造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新亮点。

提升“智慧救助”服务能力。依托数字化平台创建“全城发现”新模式，加强“大救助、e救助、微救助”建设，对困难家庭动态复核、纳入渐退、新增劳动力人口、死亡火化等四类情形进行智能预警，并主动将因病、因残等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困难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实现城乡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存储与处理、实时审批、动态管理、收入核查比对、一站式结算等功能，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充分运用数据挖掘技术，梳理家境调查、探访关爱等多途径采集的数据，智慧链接相应的救助项目、实现救助方式的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进一步完善物价和困难居民生活补助联动机制，实施城乡一体的物价联动新机制、不断优化“申请、审核、认定、救助、管控”等工作流程，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实现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特殊群体救助、公用事业民生补贴等民生补贴事项一站式线上集成办理，实现智能化、快捷化救助，让困难群众救助事项实现“掌上办”“码上办”，做到救助服务系统向移动端延伸。同时注重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建设开封市民政智能决策支持中心，建立并完善包括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慈善组织等单位信息的法定代表人数据库，实时更新包括老年人口、社会救助

对象、孤残儿童、死亡人口等服务对象信息的人口数据库。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深度利用，进一步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提高民政服务的智慧救助能力。

稳步推进“智慧治理”建设。在基层治理服务中牢固树立基层治理工作数字化观念，不断提高基层治理队伍的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数字赋能效果。依托智慧社区建设，通过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帮扶，解决老年人享受数字治理与服务的人工障碍。加强智慧社区数据共享建设，实现智慧社区治理与服务联办率 100%。致力打造集约高效、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开放兼容的一体化智慧民政服务治理体系，提升民政数据运用能力，建设民政大数据库，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全市民政系统共建共享共治、数据循环利用机制，推进智慧民政治理平台建设，发挥开封模式优势，完善“互联网+基层治理”新模式。坚持需求导向、系统观念、创新理念、数据赋能四个原则，围绕智慧民政、大救助体系、高质量智慧养老服务、市域治理现代化等领域，着力强化一体化智慧民政服务平台和大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智慧治理体系，推动民政服务优化升级，助推开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合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事业单位进入民政相关

领域提供治理与服务资源，增进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程度。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新型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协调联合财政部门明确一定比例的救助资金用作民政工作经费。健全民政设施监管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规范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日间照料中心后续管理运营规则等机制，强化民政系统上下联动。建立健全专班推进、定期会商、双向交办、激励奖惩四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压实责任、增强合力、细化工作，确保开封市民政服务体制机制健康发展。

建立社会参与协同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完善和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养老、社会救助、慈善等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社会救助、慈善等工作的信息对接、项目发布的工作联系机制，形成政府和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培育承接主体，积极建立能够参与养老、社会救助、慈善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的协同管理制度，提高承接能力。进一步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社会救助、慈善等服务，以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把适合社会力量承接的养老、社会救助、慈善等服务转移给社会力量承担。

第四节 强化新型民政人才培养机制

着力提升民政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提升其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的政治素质；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完善党风廉政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快法治建设，实施“互联网+民政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业务素质水平，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坚持业务能力建设与思想政治建设相结合、全面建设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民政人才队伍。加快培育与民政事业发展任务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专业化、高技能、创新型民政人才队伍。在民政服务专业领域，通过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专业人才的职称评定制度，全面提升民政从业人员专业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激励担当、整治不担当的考评管理机制，培养严谨细致作风，维护开封市民政良好形象。开展“民政铁军”强基工程，定期举办民政系统政策、业务学习培训班，实施基层民政部门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提高县、乡民政行政管理人员的 service 管理水平，提升民政行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规划建设开封市民政服务职业培训学校，培养高素质民政服务人才，积极推进市校合作战略，与河南大学等高校合作建设民政人才培训服务平台。

全面加强民政人才体系建设。扩大民政服务人才队伍，足额配备乡镇(街道)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承担民政工作职能。在专业服务领域，通过完善职业发展体系，健全源头培养与技能培训体系，提升人员配置的市场化水平，建设专业社会服务人员数据库，

提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等重点领域服务人才职业化程度与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养老服务队伍、社会救助队伍、社会组织队伍、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通过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激励保障等措施,重点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带头人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能力,努力建设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高地。

专栏 14: 开封市“智慧民政”“个十百千万”计划

“个”,即民政服务“一张网”,推进民政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发展。“十”,即推进十个县(区)智慧化。“百”,即建设一百个智慧社区样板。“千”,即千个智慧示范村。“万”,即打造面向百万服务对象的智慧民政服务体系。

第九章 强化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标准体系,强化要素保障,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创造规划实施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全力推进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民政服务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部门协调和任

务分解机制，将民政部门各项政策落实及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创新推进社会组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等党建工作，推动党员结对关爱困难群众，加强智慧党建，争创开封市民政党建品牌。按照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开封市民政发展改革全过程。

第二节 重视规划指导

广泛开展民政事业规划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宣传，让民众更加了解民政、关心民政、支持民政。使用多媒体技术不断开展民政信息传播多渠道方式，充分展示开封民政良好形象。加强规划实施指导，积极开展专业人员培训，落实职能部门责任，培育一系列具有示范效应和典型性的示范点，加快推广先进经验，建立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与民政服务工作创新发展联动机制。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民政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盘活资金存量、做大资金增量、监控资金流量，有效落实各项先行计划和规划项目。与河南省财政机制改革相协调，加强财政资金供给，

做好财政事业发展资金配套工作。持续提振福利彩票销售信心，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民政事业发展。健全民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规范，加强内部控制、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优化现有民政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创新推进民政服务设施综合体建设，整合设置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慈善、社会工作等民政服务机构。

第四节 提高实施效能

强化规划指引和执行刚性，做好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及后续政策配套工作，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以及重大行动、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建立反映规划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考核机制，完善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落实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